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撤消核销公司长期挂帐应付款项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对本次核销的129笔应付款项“确实无法支付”出现的原因、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再次进行逐笔核实，并决定对129笔债务不在2015年度进行账务处理（核销），待逐笔核查清楚，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相关程序后，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。该处理办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撤消上述应付账款的核销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旺新 王书亚

2016 年 1 月 19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陈旺新

_____王书亚